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及 12 樓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9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50 ~ 51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2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53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53 ~ 55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十八)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58	
(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59 ~ 7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添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9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八)；其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19,350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確認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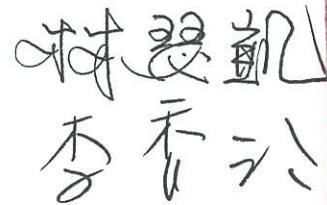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646,555		8		\$		4,387,745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七及十一												
	融資產—流動				259,894		-				566,309		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6,883		-				37,876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54,305,390		87				49,756,070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70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311,108		1				25,901		-	
114130	應收帳款				351,084		1				31,14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133		-				5,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4,321		-				4,79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7,986		-				9,22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27		-				26,18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3		-				45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482		-				31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60,115,219</u>		<u>97</u>				<u>54,851,63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30,040		2				1,178,756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8,519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53,039		-				70,570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0,396		-				35,1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600		-				17,75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七及八			165,000		-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42,913		1				491,33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12,754		-				9,715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882		-				3,39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6,624</u>		<u>3</u>				<u>2,000,214</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		<u>62,171,843</u>		<u>100</u>		\$		<u>56,851,85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354,386	1	\$	10,069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54,187,829	87		49,595,196	87
214130	應付帳款			78,804	-		138,829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207	-		25,938	-
214160	代收款項			5,085	-		5,20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3,083	-		186,477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1,513	-		43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746	-		46,25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4	-		6,85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4,916,977</u>	<u>88</u>		<u>50,015,264</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70,970	-		59,48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970</u>	<u>-</u>		<u>59,481</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54,987,947</u>	<u>88</u>		<u>50,074,745</u>	<u>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2,763	4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976	1		940,976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37,326	1		561,535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26,665	3		1,375,086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二十五)		827,716	1		757,898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28,450	2		818,849	2
906004	權益總計			<u>7,183,896</u>	<u>12</u>		<u>6,777,107</u>	<u>1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171,843</u>	<u>100</u>		<u>\$ 56,851,8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33,061	93	\$	2,715,679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2,764	-	(27,813)	(1)	
421300	股利收入			-	-		5,386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712)	-		7,741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	(157)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25)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139	-		3,398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82,514	3		90,325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59,338	2		121,807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49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5,826	-		13,770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七		48,621	2	(207)	-		
400000	收益合計			<u>2,933,375</u>	<u>100</u>		<u>2,929,92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502,321)	(17)	(491,601)	(1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10,881)	-	(14,094)	(1)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31,391)	(1)	(29,071)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570,403)	(20)	(560,895)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1,769)	(14)	(412,434)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543,915)	(19)	(563,211)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41,569)	(1)	(62,662)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422,965)	(14)	(388,007)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35,214)</u>	(<u>86)</u>	(<u>2,521,975)</u>	(<u>86)</u>
營業利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8,161	14		407,954	1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592,095	20	(807)	-		
902001	稅前淨利			990,256	34		935,120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4,550)	(5)	(158,027)	(6)
902005	本期淨利			<u>835,706</u>	<u>29</u>		<u>777,093</u>	<u>26</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						
	數	(\$ 10,756)	(1)	(\$ 19,662)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五)						
	之所得稅	1,828	-	3,3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五)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1)	-	7,812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五)						
	現評價利益	120,352	4	173,702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673</u>	<u>3</u>	<u>165,195</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6,379</u>	<u>32</u>	<u>\$ 942,288</u>		<u>3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835,706</u>	<u>28</u>	<u>\$ 777,093</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936,379</u>	<u>32</u>	<u>\$ 942,288</u>		<u>3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3.60</u>		<u>\$ 3.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母公積		公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權		益益	
		股本	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溢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	融	融	融	融		
104年度																		
六(十一)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1,285	\$ 638,620	\$ 7,448,028									
六(十四)	-	-	-	87,060	-	(87,060)	-	-	-	-	-	-	-	-	-	-	-	-
	-	-	-	-	174,121	(174,121)	-	-	-	-	-	-	-	-	-	-	-	-
	-	-	-	-	-	(613,209)	-	-	-	-	(613,209)	-	-	-	-	-	-	(613,209)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1,000,000)
104年度淨利	-	-	-	-	-	777,093	-	-	-	-	777,093	-	-	-	-	-	-	777,093
104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益	-	-	-	-	-	(16,319)	-	-	-	-	(16,319)	-	-	-	-	-	-	(16,3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1,375,086	\$ 757,898	\$ 6,527	\$ 812,322	\$ 6,777,107									
105年1至12月																		
六(十一)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1,375,086	\$ 757,898	\$ 6,527	\$ 812,322	\$ 6,777,107									
六(十四)	-	-	-	75,791	-	(75,791)	-	-	-	-	-	-	-	-	-	-	-	-
	-	-	-	-	151,579	(151,579)	-	-	-	-	-	-	-	-	-	-	-	-
	-	-	-	-	-	(529,590)	-	-	-	-	(529,590)	-	-	-	-	-	-	(529,590)
	-	-	-	-	-	835,706	-	-	-	-	835,706	-	-	-	-	-	-	835,706
105年度淨利	-	-	-	-	-	(8,928)	(10,751)	(120,352)	(100,67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716	(4,224)	(932,674)	(7,183,8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932,674	\$ 7,183,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0,256	\$ 935,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4,855	53,324
各項攤銷	六(九)(二十二)	6,714	9,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36,858)	(468,078)
利息費用		31,392	29,0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2,364	(2,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8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八)	(2,516)	431
股利收入		(36,338)	(3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415	(443,257)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49,320)	(19,668,68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687)
借券保證金		(285,207)	(25,901)
應收帳款		(319,936)	(21,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	(218)
預付款項		476	(155)
其他應收款		(4,188)	(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7)	(15,4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4,317	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92,633	19,660,207
應付帳款		(60,025)	45,8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31)	653
代收款項		(121)	232
其他應付款		(6,507)	42,8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82	14
其他流動負債		(1,534)	(1,09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3	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345	97,854
收取之利息		525,604	495,117
支付之所得稅		(134,075)	(140,023)
收取之股利		36,338	37,086
支付之利息		(28,082)	(30,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130	459,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520)	(196,9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25	107,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32,28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8,519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22,433)	(18,1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8,31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917)	(1,947)
營業保證金減少		2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8,425	(11,6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9)	1,2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6)	(20,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72)	(108,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29,590)	(1,613,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590)	(1,613,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58)	5,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810	(1,256,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7,745	5,644,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6,555	\$ 4,387,7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2 人及 36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增資該子公司 \$66,228，並由其轉增資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95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持有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

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3~6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13	\$ 1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	18
活期存款	336,788	209,221
定期存款	<u>3,579,203</u>	<u>3,592,066</u>
小計	3,916,124	3,801,420
期貨超額保證金	605,494	356,420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124,937</u>	<u>229,905</u>
	<u>\$ 4,646,555</u>	<u>\$ 4,387,7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14	\$ 230,321
受益憑證	131,557	38,56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5,000	1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69,366</u>	<u>275,309</u>
	261,037	554,1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43)	<u>12,113</u>
	<u>\$ 259,894</u>	<u>\$ 566,3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 5,098	\$ 10,069
應付借券	<u>349,288</u>	<u>-</u>
	<u>\$ 354,386</u>	<u>\$ 10,06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7,573及\$150,52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期貨契約	\$ 63,171	\$ 268,110
選擇權契約	<u>6,195</u>	<u>7,199</u>
	<u>\$ 69,366</u>	<u>\$ 275,309</u>

3.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663,635及\$624,530，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600,464及\$356,420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42,984,654	\$ 40,787,514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621,835	4,453,59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3,698,901</u>	<u>4,514,958</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54,305,390	49,756,070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09,408)	(151,764)
期交稅待轉出	(2,842)	(2,561)
暫收款	(3,468)	(3,552)
其他	<u>(1,843)</u>	<u>(2,997)</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54,187,829</u>	<u>\$ 49,595,19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4,175	\$ 4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292)	(3,667)
合計	<u>\$ 176,883</u>	<u>\$ 37,87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5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金融債	<u>97,704</u>	<u>100,429</u>
小計	360,091	362,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69,949</u>	<u>815,940</u>
合計	<u>\$ 1,330,040</u>	<u>\$ 1,178,756</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2,748 及\$171,46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64)及\$2,235。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u>\$ 8,519</u>	33.33%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清算完成。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8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7)

(六)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35%~1.205%及 1.205%~1.36%，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八) 不動產及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5,757	\$ 76,068	\$ 201,825
累計折舊	(73,417)	(57,838)	(131,255)
	<u>\$ 52,340</u>	<u>\$ 18,230</u>	<u>\$ 70,570</u>
105年			
1月1日	\$ 52,340	\$ 18,230	\$ 70,570
增添	20,132	2,301	22,433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760	-	760
處分(成本)	(35,291)	(54,980)	(90,271)
處分(累積折舊)	29,493	54,980	84,473
折舊費用	(26,004)	(8,850)	(34,854)
外幣評價	(47)	(25)	(72)
12月31日	<u>\$ 41,383</u>	<u>\$ 11,656</u>	<u>\$ 53,0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246	\$ 23,301	\$ 134,547
累計折舊	(69,863)	(11,645)	(81,508)
	<u>\$ 41,383</u>	<u>\$ 11,656</u>	<u>\$ 53,039</u>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075	\$ 80,670	\$ 212,745
累計折舊	(75,788)	(56,003)	(131,791)
	<u>\$ 56,287</u>	<u>\$ 24,667</u>	<u>\$ 80,954</u>
104年			
1月1日	\$ 56,287	\$ 24,667	\$ 80,954
增添	10,281	7,885	18,166
本期移轉	13,968	11,217	25,185
處分(成本)	(30,623)	(23,704)	(54,327)
處分(累計折舊)	30,623	23,273	53,896
折舊費用	(28,218)	(25,106)	(53,324)
外幣評價	22	(2)	20
12月31日	<u>\$ 52,340</u>	<u>\$ 18,230</u>	<u>\$ 70,5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757	\$ 76,068	\$ 201,825
累計折舊	(73,417)	(57,838)	(131,255)
	<u>\$ 52,340</u>	<u>\$ 18,230</u>	<u>\$ 70,570</u>

(九) 無形資產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27,746	\$ 51,871
累計攤銷	-	(19,352)	(19,352)
外幣評價	2,647	-	2,647
	<u>\$ 26,772</u>	<u>\$ 8,394</u>	<u>\$ 35,166</u>
105年			
1月1日	\$ 26,772	\$ 8,394	\$ 35,166
增添	-	1,917	1,917
本期移轉	-	497	497
處分(成本)	-	(11,640)	(11,640)
處分(累計攤銷)	-	11,640	11,640
攤銷費用	-	(6,714)	(6,714)
外幣評價	(470)	-	(470)
12月31日	<u>\$ 26,302</u>	<u>\$ 4,094</u>	<u>\$ 30,3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8,520	\$ 42,645
累計攤銷	-	(14,427)	(14,427)
外幣評價	2,178	-	2,178
	<u>\$ 26,303</u>	<u>\$ 4,093</u>	<u>\$ 30,396</u>

	<u>交易所席位</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29,765	\$ 53,890
累計攤銷	-	(13,980)	(13,980)
外幣評價	1,689	-	1,689
	<u>\$ 25,814</u>	<u>\$ 15,785</u>	<u>\$ 41,599</u>
104年			
1月1日	\$ 25,814	\$ 15,785	\$ 41,599
增添	-	1,947	1,947
處分(成本)	-	(3,967)	(3,967)
處分(累計攤銷)	-	3,967	3,967
攤銷費用	-	(9,338)	(9,338)
外幣評價	958	-	958
12月31日	<u>\$ 26,772</u>	<u>\$ 8,394</u>	<u>\$ 35,1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27,745	\$ 51,870
累計攤銷	-	(19,351)	(19,351)
外幣評價	2,647	-	2,647
	<u>\$ 26,772</u>	<u>\$ 8,394</u>	<u>\$ 35,166</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068	\$ 75,178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0,714)	(19,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354</u>	<u>\$ 55,53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78	(\$ 19,642)	\$ 55,53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78	(334)	944
	<u>76,456</u>	<u>(19,976)</u>	<u>56,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9,443	-	9,443
	<u>10,612</u>	<u>144</u>	<u>10,756</u>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u>\$ 87,068</u>	<u>(\$ 20,714)</u>	<u>\$ 66,3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5,842	(\$ 19,807)	\$ 36,035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1,117	(396)	721
	<u>57,029</u>	<u>(20,203)</u>	<u>36,8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8)	(20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15	-	3,215
經驗調整	16,655	-	16,655
	<u>19,870</u>	<u>(208)</u>	<u>19,662</u>
提撥退休基金	-	(952)	(952)
支付退休金	(1,721)	1,721	-
12月31日餘額	<u>\$ 75,178</u>	<u>(\$ 19,642)</u>	<u>\$ 55,53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884)	\$ 3,014	\$ 2,167	(\$ 2,08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516)	\$ 3,025	\$ 2,743	(\$ 2,350)

(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89。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7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055 及\$15,299。

(十一)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別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3. 依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791		\$ 87,060	
特別盈餘公積	151,579		174,121	
現金股利	529,590	\$ 2.28	613,209	\$ 2.6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771	
特別盈餘公積	165,543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4,138	
現金股利	573,722	\$ 2.47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五)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1月1日	\$ 812,322	\$ 6,527	\$ 81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20,352	-	120,3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10,751)	(10,751)
105年12月31日	\$ 932,674	(\$ 4,224)	\$ 928,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4年1月1日	\$ 638,620	(\$ 1,285)	\$ 637,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173,702	-	173,7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812	7,812
104年12月31日	\$ 812,322	\$ 6,527	\$ 818,849

(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2,733,061	\$ 2,715,679

(十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380,888	\$ 924,808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378,124)	(952,621)
	\$ 2,764	(\$ 27,813)

(十八)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 35,376	\$ 38,045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關係人	47,138	52,280
合計	\$ 82,514	\$ 90,325

(十九)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1,045,566	\$ 709,737
期貨契約損失	(1,004,754)	(662,337)
	<u>\$ 40,812</u>	<u>\$ 47,400</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40,426	\$ 139,505
選擇權交易損失	(121,900)	(65,098)
	<u>\$ 18,526</u>	<u>\$ 74,407</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185,992	\$ 849,242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1,126,654)	(727,435)
	<u>\$ 59,338</u>	<u>\$ 121,807</u>

(二十) 經手費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502,321	\$ 491,60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81	14,094
合計	<u>\$ 513,202</u>	<u>\$ 505,695</u>

(二十一) 期貨佣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90,612	\$ 248,264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79,791	312,631
合計	<u>\$ 570,403</u>	<u>\$ 560,895</u>

(二十二)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43,915	\$ 563,211
折舊費用	34,855	53,324
攤銷費用	6,714	9,338
郵電費	59,362	69,705
稅捐	83,763	91,048
電腦資訊費用	75,247	77,847
自由捐贈	10,730	8,070
團體會費	20,300	18,863
營業租賃租金	30,464	30,089
修繕費用	23,653	22,162
廣告費用	13,008	13,253
勞務費用	11,056	10,746
其他費用	95,382	46,224
	<u>\$ 1,008,449</u>	<u>\$ 1,013,88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73,831	\$ 496,353
勞健保費用	28,900	28,861
退休金費用	16,999	16,090
離職福利	6,820	4,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65	17,057
	<u>\$ 543,915</u>	<u>\$ 563,2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於，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分別為 \$3,074 及 \$3,0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0.0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536,858	\$ 468,078
處分投資淨利益	8,732	45,025
股利收入	36,338	31,7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121)	(20,1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516	-
其他	24,772	3,331
合計	<u>\$ 592,095</u>	<u>\$ 527,973</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1,819	\$ 166,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49)	1,8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1,564</u>	<u>168,7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986</u>	(10,7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986</u>	(10,760)
所得稅費用	<u>\$ 154,550</u>	<u>\$ 158,0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28)	(\$ 3,3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344	\$ 158,9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39)	(2,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49)	1,886
所得稅費用	<u>\$ 154,550</u>	<u>\$ 158,02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442	\$ 11	\$ 1,828	\$ 11,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86	2,285	-	8,471
其他	2,130	904	-	3,034
小計	<u>17,758</u>	<u>3,200</u>	<u>1,828</u>	<u>22,78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86)	-	(6,186)
合計	<u>\$ 17,758</u>	<u>(\$ 2,986)</u>	<u>\$ 1,828</u>	<u>\$ 16,60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26	(\$ 27)	\$ 3,343	\$ 9,4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86	-	6,186
其他	2,237	(107)	-	2,130
小計	<u>8,363</u>	<u>6,052</u>	<u>3,343</u>	<u>17,75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08)	4,708	-	-
合計	<u>\$ 3,655</u>	<u>\$ 10,760</u>	<u>\$ 3,343</u>	<u>\$ 17,75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餘額。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3,500 及 127,23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48%，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7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35,706	232,276	\$ 3.6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77,093	232,276	\$ 3.35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0,464 及\$30,08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552	\$ 27,1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609	23,271
	<u>\$ 91,161</u>	<u>\$ 50,3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8.65%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1,166,201	\$165,000	\$15,523,241	\$ -	\$ -
大眾銀行(股)公司	32,277	-	1,130,309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41,516	-	19,037
	<u>\$1,198,478</u>	<u>\$165,000</u>	<u>\$16,695,066</u>	<u>\$ -</u>	<u>\$ 19,0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1,770,142	\$185,000	\$19,907,221	\$ -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28,900	2,605	30,706
	<u>\$1,770,142</u>	<u>\$185,000</u>	<u>\$19,936,121</u>	<u>\$ 2,605</u>	<u>\$ 30,706</u>

2. 借券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90,908</u>	<u>\$ 25,901</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3,133</u>	<u>\$ 5,2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31	\$ 40
元大證券(股)公司	19,930	15,351
元大銀行(股)公司	7,266	10,792
	<u>\$ 27,227</u>	<u>\$ 26,183</u>

5. 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20	\$ 421
元大證券(股)公司	5,204	5,139
	<u>\$ 5,624</u>	<u>\$ 5,560</u>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6,284	\$ 113,921
大眾銀行(股)公司	48,801	-
元大證券(股)公司	2,065,821	4,333,87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59,549	304,325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37,503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9,395,680	3,769,835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65,198	20,828
其他關係人	25,527	9,346
	<u>\$ 21,934,363</u>	<u>\$ 8,552,125</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7,207	\$ 25,938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控股(股)公司	63	4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1,295	334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u>155</u>	<u>96</u>
	<u>\$ 21,513</u>	<u>\$ 434</u>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 16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274	530
大眾銀行(股)公司	2,809	-
元大證券(股)公司	104,097	102,888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132	3,765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3,171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58,401	12,582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及 大股東	4,479	2,701
其他關係人	<u>8,912</u>	<u>4,804</u>
	<u>\$ 287,275</u>	<u>\$ 127,286</u>

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47,138</u>	<u>\$ 52,281</u>

11.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3,139</u>	<u>\$ 3,398</u>

12. 協銷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	\$ 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7	718
	<u>\$ 427</u>	<u>\$ 721</u>

13.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49,677	\$ 284,08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12	6,69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458	-
	<u>\$ 258,747</u>	<u>\$ 290,774</u>

本集團與元大證券及元大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4. 勞務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 3,672	\$ 1,251
元大證券(股)公司	1,479	3,672
	<u>\$ 5,151</u>	<u>\$ 4,923</u>

15.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85,283	\$ 225,883
元大證券(股)公司	116	69
大眾銀行(股)公司	601	-
	<u>\$ 186,000</u>	<u>\$ 225,952</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六)。

16.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	\$ 6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2	7,357
元大證券(股)公司	4,347	40
	<u>\$ 4,439</u>	<u>\$ 7,458</u>

17.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735	\$ 1,375
元大證券(股)公司	21,073	20,233
	<u>\$ 22,808</u>	<u>\$ 21,608</u>

本集團支付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8. 捐贈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6,000	\$ 4,65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2,210	2,200
	<u>\$ 8,210</u>	<u>\$ 6,850</u>

19. 借券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11

20. 財產交易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96,791	\$ 44,39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處分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損失)利益分別為\$910 及\$17,2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9,682	\$ 145,766
離職福利	3,832	671
退職後福利	3,916	4,041
其他長期福利	<u>1,519</u>	<u>1,664</u>
總計	<u>\$ 158,949</u>	<u>\$ 152,1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u>\$ 165,000</u>	<u>\$ 185,000</u>

九、重大承諾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4口	\$ 303,685	\$ 303,794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17口	(31,383)	(31,491)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口	459	463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9口	(8,756)	(8,799)	
	東證期貨	買方	140口	42,744	42,492	
	股票期貨	買方	1,960口	346,393	349,771	
	金融期貨	買方	4口	4,288	4,311	
	金屬期貨	買方	12口	5,704	5,451	
	電子期貨	買方	5口	7,312	7,390	
	黃金期貨	買方	34口	13,457	12,718	
	期貨契約 (國外)	金屬期貨	買方	10口	37,402	37,142
金屬期貨		賣方	5口	(18,941)	(18,571)	
指數期貨		買方	56口	32,200	32,167	
指數期貨		賣方	90口	(74,133)	(73,839)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10,377	10,395	
能源期貨		賣方	39口	(69,202)	(69,182)	
農產期貨		賣方	8口	(12,998)	(12,952)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金融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口	81	65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14口	(19)	(32)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02)	(8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296口	2,079	1,25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430口	6,440	4,87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202口	(3,956)	(3,41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917口	(3,114)	(1,575)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444口	\$ 735,972	\$ 734,820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233口	(383,693)	(385,327)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口	832	828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42口	(17,270)	(17,377)		
	東證期貨	買方	9口	2,748	2,762		
	東證期貨	賣方	9口	(2,762)	(2,762)		
	股票期貨	買方	108口	8,565	8,564		
	股票期貨	賣方	234口	(11,309)	(11,177)		
	金融期貨	賣方	35口	(34,394)	(34,237)		
	電子期貨	賣方	5口	(6,504)	(6,522)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9口	47,805	47,722	
		外匯期貨	賣方	5口	(14,925)	(15,008)	
		金屬期貨	買方	10口	4,700	4,741	
		金屬期貨	賣方	24口	(24,214)	(24,049)	
指數期貨		買方	235口	401,463	396,703		
指數期貨		賣方	655口	(932,252)	(930,351)		
能源期貨		買方	4口	5,673	5,755		
能源期貨		賣方	8口	(9,668)	(9,727)		
債券期貨		買方	9口	41,413	41,299		
農產期貨		買方	4口	5,511	5,802		
農產期貨	賣方	29口	(20,717)	(20,538)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股票選擇權	買進買權	30口	51	16		
	股票選擇權	買進賣權	60口	75	387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0,207口	4,938	5,11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830口	3,258	1,68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425口	(5,907)	(5,79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22口	(8,575)	(4,272)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上		期 率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計	算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183,896	6,777,107	8.99	14.17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債 權	798,796 59,736,730 54,915,655	478,410 54,452,849 50,014,125	1.09	1.09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7,183,896 1,160,000	6,777,107 1,160,000	619.30%	584.23%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5,835,864 7,103,363	4,593,988 6,340,926	82.16%	72.45%	≥20% ≥15%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集團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集團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 (二)本集團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

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項 目	經 紀		自 營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733,061	95	\$ -	-	\$ 2,733,061	9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2,764	6	2,764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損失	-	-	(11,712)	(23)	(11,712)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	(225)	-	(225)	-
證券佣金收入	3,139	-	-	-	3,139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82,514	3	-	-	82,514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59,338	-	59,338	2
經理費收入	49	-	-	-	49	-
顧問費收入	15,826	-	-	-	15,826	-
其他營業收益	48,621	2	-	-	48,621	2
合計	<u>2,883,210</u>	<u>100</u>	<u>50,165</u>	<u>100</u>	<u>2,933,375</u>	<u>100</u>
部門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502,321)	(17)	-	-	(502,321)	(17)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0,881)	(22)	(10,881)	-
財務成本	(31,334)	(1)	(57)	-	(31,391)	(1)
期貨佣金支出	(561,675)	(19)	(8,728)	(17)	(570,403)	(1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4,426)	(14)	(7,343)	(15)	(411,769)	(14)
員工福利費用	(412,750)	(14)	(39,858)	(79)	(452,608)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72)	(1)	(7,704)	(15)	(40,476)	(2)
其他營業費用	(352,564)	(12)	(48,321)	(96)	(400,885)	(14)
合計	<u>(2,297,842)</u>	<u>(80)</u>	<u>(122,892)</u>	<u>(244)</u>	<u>(2,420,734)</u>	<u>(82)</u>
業務別營業利益	585,368	20	(72,727)	(144)	512,641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710	20	8,385	17	592,095	20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169,078</u>	<u>41</u>	<u>(\$ 64,342)</u>	<u>(127)</u>	<u>1,104,736</u>	<u>38</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114,480)	(4)
本期稅前淨利					990,256	34
所得稅費用					(154,550)	(5)
本期淨利					<u>\$ 835,706</u>	<u>29</u>

104 年度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項 目	經 紀		自 營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715,679	96	\$ -	-	\$ 2,715,679	9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	(27,813)	(26)	(27,813)	(1)
股利收入	-	-	5,386	5	5,386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	-	7,741	7	7,741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	-	-	(157)	-	(157)	-
證券佣金收入	3,398	-	-	-	3,398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0,325	3	-	-	90,325	3
衍生工具淨利益	-	-	121,807	114	121,807	4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	-	13,770	1
其他營業收益	(207)	-	-	-	(207)	-
合計	<u>2,822,965</u>	<u>100</u>	<u>106,964</u>	<u>100</u>	<u>2,929,929</u>	<u>100</u>
部門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491,601)	(17)	-	-	(491,601)	(17)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4,094)	(13)	(14,094)	-
財務成本	(29,071)	(1)	-	-	(29,071)	(1)
期貨佣金支出	(553,275)	(20)	(7,620)	(7)	(560,895)	(1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2,962)	(14)	(9,472)	(9)	(412,434)	(14)
員工福利費用	(422,661)	(15)	(55,214)	(52)	(477,875)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110)	(2)	(9,846)	(9)	(59,956)	(2)
其他營業費用	(310,465)	(11)	(55,635)	(52)	(366,100)	(12)
合計	<u>(2,260,145)</u>	<u>(80)</u>	<u>(151,881)</u>	<u>(142)</u>	<u>(2,412,026)</u>	<u>(81)</u>
業務別營業利益	562,820	20	(44,917)	(42)	517,903	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807)	-	-	-	(80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5,835</u>	<u>19</u>	<u>2,138</u>	<u>2</u>	<u>527,973</u>	<u>18</u>
業務別部門損益	<u>\$ 1,087,848</u>	<u>39</u>	<u>(\$ 42,779)</u>	<u>(40)</u>	<u>1,045,069</u>	<u>37</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					(109,949)	(4)
本期稅前淨利					935,120	33
所得稅費用					(158,027)	(5)
本期淨利					<u>\$ 777,093</u>	<u>28</u>

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以下空白)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金類	期	本		持	股		情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去	來			年	底		數	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9.12.2	金管會證期字第0990055943號函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93,319	193,319	6,000	100.00%	171,921	-	(2,841)	(2,841)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1.10.16	金管會證期字第1010035210號函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	100.00%	310,784	-	(8,952)	(8,952)	-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1.11.15	金管會證期字第1010035210號函	投資控股	95,274	29,046	29,046	3,000	100.00%	79,480	-	(3,249)	(3,249)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積存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	備註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和軟件服務業等	\$ 75,953	(二)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 14,995	\$ 60,958	\$ -	\$ 75,953	(\$ 3,356)	100	(\$ 3,356)	\$ 59,099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5,953	150,000	4,310,3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三)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663,635 及 \$624,530，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600,464 及 \$356,420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餘額則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貨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1,045,566 及 \$709,737，帳列「衍生工具利益—期貨契約利益」中。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利益分別為 \$140,426 及 \$139,505，帳列「衍生工具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中。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貨交易之損失為 \$1,004,754 及 \$662,337，帳列「衍生工具損失—期貨契約損失」中。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期貨自營部因從事選擇權買賣交易之損失分別為 \$121,900 及 \$65,098，帳列「衍生工具損失—選擇權交易損失」中。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賣出選擇權餘額分別為\$5,098 及\$10,069，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另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選擇權餘額為\$6,195 及\$7,199，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5,220	\$ -	\$ -	\$ 15,220
受益憑證	130,781	-	-	130,781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u>				
市場工具	44,526	-	-	44,526
期貨交易	63,171	-	-	63,171
選擇權交易	6,195	-	-	6,19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88,494	-	1,119,350	1,407,844
金融債	-	99,079	-	99,079
合計	<u>\$ 548,387</u>	<u>\$ 99,079</u>	<u>\$ 1,119,350</u>	<u>\$ 1,766,816</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交易	\$ 5,098	\$ -	\$ -	\$ 5,098
應付借券	349,288	-	-	349,288
合計	<u>\$ 354,386</u>	<u>\$ -</u>	<u>\$ -</u>	<u>\$ 354,386</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42,139	\$ -	\$ -	\$ 242,139
受益憑證	38,653	-	-	38,65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10,208	-	-	10,208
期貨交易	268,110	-	-	268,110
選擇權交易	7,199	-	-	7,19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27,104	-	990,491	1,117,595
金融債	-	99,037	-	99,037
合計	<u>\$ 693,413</u>	<u>\$ 99,037</u>	<u>\$ 990,491</u>	<u>\$ 1,782,941</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交易	<u>\$ 10,069</u>	<u>\$ -</u>	<u>\$ -</u>	<u>\$ 10,06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 990,4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u>128,859</u>
105年12月31日	<u>\$ 1,119,350</u>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815,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u>175,456</u>
104年12月31日	<u>\$ 990,491</u>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	\$ 1,119,35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21.24~29.04 40%
	<u>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	\$ 990,49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價	18.91~29.04 40%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9.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3,731	(\$ 3,731)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3,302	(\$ 3,302)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集團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集團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集團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集團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集團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集團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集團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集團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集團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集團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集團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集團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本集團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 風險衡量：本集團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 (3) 風險管理：本集團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 (4) 風險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集團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集團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5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5/12/31	\$ 1,011	\$ 5,402	\$ -	\$ -	\$ 4,845
平均	8,919	2,141	537	311	9,671
最低	516	-	-	-	516
最高	19,857	11,174	4,166	2,646	22,211

統計期間：104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4/12/31	\$ 8,124	\$ 979	\$ 86	\$ 294	\$ 8,100
平均	6,452	1,120	350	461	6,543
最低	1,747	164	54	48	1,928
最高	37,622	4,007	1,446	1,293	37,948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及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 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2.43%)，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4.80%)，再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2.68%)。與去年同期相較，投資台灣及亞洲地區比重略有增加。

[表]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55,879,638	\$ 50,420,726
亞洲(不含台灣)	1,621,025	440,637
歐洲	2,904,030	4,390,156
美洲	51,411	43,853
合計	\$ 60,456,104	\$ 55,295,372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8%)，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	\$ 60,442,643	\$ 55,284,950
公營事業	4	4
其他	13,457	10,418
合計	\$ 60,456,104	\$ 55,295,372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92%，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03%。與前期相較，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優良	\$ 60,409,946	\$ 55,282,464
尚可	30,345	-
低於標準	15,813	12,908
合計	\$ 60,456,104	\$ 55,295,372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集團流動比率、集團借款額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制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05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4,386	\$ -	\$ -	\$ -	\$ -	\$ 354,386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4,187,829	-	-	-	-	54,187,829
214130	應付帳款	-	78,804	-	-	-	78,804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07	-	-	-	17,207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77,760	3,140	1,986	197	183,08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513	-	-	-	21,513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844	3,468	12	-	5,324
	合計	\$ 54,542,215	\$ 297,128	\$ 6,608	\$ 1,998	\$ 197	\$ 54,848,146
	佔整體比重	99.44%	0.54%	0.01%	0.00%	0.00%	99.99%

104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至12月			5年以後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069	\$ -	\$ -	\$ -	\$ -	\$ 10,069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595,196	-	-	-	-	49,595,196
214130	應付帳款	-	138,829	-	-	-	138,82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38	-	-	-	25,938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81,156	3,138	1,986	197	186,477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4	-	-	-	434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3,295	3,551	12	-	6,858
	合計	\$ 49,605,265	\$ 349,652	\$ 6,689	\$ 1,998	\$ 197	\$ 49,963,801
	佔整體比重	99.29%	0.70%	0.01%	0.00%	0.00%	100.00%

註：金融負債現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10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5年以後	
				個月內	個月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7,352	\$ 2,193,151	\$ 1,386,052	\$ -	\$ -	\$ 4,646,55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894	-	-	-	-	259,89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883	-	-	-	-	176,88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05,390	-	-	-	-	54,305,39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	-	-	703
114100	債券保證金	311,108	-	-	-	-	311,108
114130	應收帳款	-	351,084	-	-	-	351,08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33	-	-	-	3,133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27,986	-	-	-	27,986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227	-	-	-	27,227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482	-	-	-	482
129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30,040	-	1,330,040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65,000	16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42,913	442,91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2,754	-	12,754
	小計	\$ 56,121,330	\$ 2,603,063	\$ 1,386,052	\$ 1,342,794	\$ 607,913	\$ 62,061,152
	現金流入	\$ 56,121,330	\$ 2,603,063	\$ 1,386,052	\$ 1,342,794	\$ 607,913	\$ 62,061,152
	現金流出	54,542,215	297,128	6,608	1,998	197	54,848,146
	資金缺口金額	\$ 1,579,115	\$ 2,305,935	\$ 1,379,444	\$ 1,340,796	\$ 607,716	\$ 7,213,006

10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至12月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79	\$ 2,083,791	\$ 1,508,275	\$ -	\$ -	\$ 4,387,74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309	-	-	-	-	566,30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876	-	-	-	-	37,87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756,070	-	-	-	-	49,756,07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	-	-	703
114100	債券保證金	25,901	-	-	-	-	25,901
114130	應收帳款	-	31,148	-	-	-	31,14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00	-	-	-	5,20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9,222	-	-	-	9,22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83	-	-	-	26,183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31	-	-	-	3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78,756	-	1,178,756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85,000	18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91,338	491,33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9,715	-	9,715
	小計	\$ 51,182,538	\$ 2,155,575	\$ 1,508,275	\$ 1,188,471	\$ 676,338	\$ 56,711,197
	現金流入	\$ 51,182,538	\$ 2,155,575	\$ 1,508,275	\$ 1,188,471	\$ 676,338	\$ 56,711,197
	現金流出	49,605,265	349,652	6,689	1,998	197	49,963,801
	資金缺口金額	\$ 1,577,273	\$ 1,805,923	\$ 1,501,586	\$ 1,186,473	\$ 676,141	\$ 6,747,396

(八)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089	32.2500	\$ 837,307	32.8250
日幣:新台幣	1,543,676	0.2756	1,339,634	0.2727
港幣:新台幣	139,610	4.1580	89,820	4.2350
歐元:新台幣	5,842	33.9000	3,919	35.8800
英鎊:新台幣	2,848	39.6100	1,659	48.6700
澳幣:新台幣	7,925	23.2850	477	23.9850
新幣:新台幣	218,414	22.2900	43	23.2500
人民幣:新台幣	34,045	4.6170	28,689	4.9950
瑞士法郎:新台幣	70	31.5250	23	33.1850
美金:港幣	5,207	7.7553	5,293	7.7503
英鎊:港幣	84	9.5180	-	-
歐元:港幣	2	8.1527	2	8.4703
日幣:港幣	11	0.0663	11	0.0644
美金:人民幣	2,669	6.6812	390	6.1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9,269	32.2500	822,835	32.8250
日幣:新台幣	1,429,909	0.2756	1,196,539	0.2727
港幣:新台幣	96,013	4.1580	82,472	4.2350
歐元:新台幣	12	33.9000	3,538	35.8000
英鎊:新台幣	5,991	39.6100	1,267	48.6700
澳幣:新台幣	7,844	23.2850	472	23.9850
新幣:新台幣	72	22.2900	2,550,875	23.2500
人民幣:新台幣	31,887	4.6170	33,997	4.9950
瑞士法郎:新台幣	64	31.5250	20	33.1850
人民幣:美金	-	-	165	0.1611
美金:人民幣	402	6.6812	62	6.1168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212)及(\$20,161)。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61

號

會員姓名：(1) 林瑟凱
(2) 李秀玲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七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28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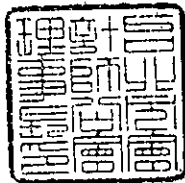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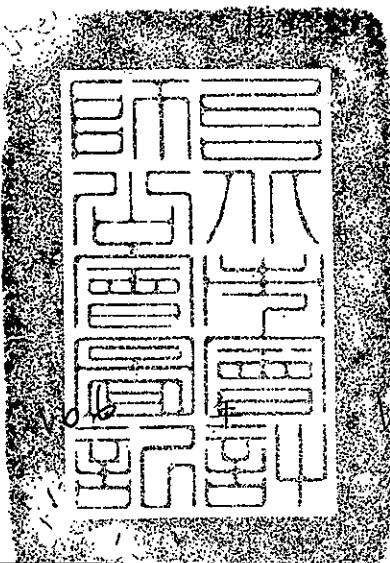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林瑟凱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